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任兴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因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公司董事长屠炳芳身处国外无法现场主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推选董事任兴发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69,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屠炳芳、朱俊、郭进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韶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0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91,628 股,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264.36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87.01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319.34 万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9 年,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屠炳芳及其配偶吴霞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提供 3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2、2019 年,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95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屠炳芳及其配偶吴霞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提供 95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6,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屠炳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

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9,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建锋律师、包琦欣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